硚口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硚口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硚口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5年8月25日

硚口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试行）

##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硚口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规范政策执行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政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各项支持措施的申请与评审，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定明确、客观的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 支持对象

1. 本细则适用于在硚口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本区、实际经营在本区，且符合国家、省、市及本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机构(含科研院所等)。申报单位需承诺将政策资金专项用于本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全力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场景落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实现。若在补助期内未履行产业推进承诺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区经科局有权追回全部奖补资金。

## 支持条件和奖补标准

1. “普惠算力券”和“特惠算力券”支持对象、支持标准、申领条件、使用规则和申报材料：

1.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企业规模应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2.支持标准：

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及评审结果择优支持，优先倾斜研发投入高、应用成效显著的企业。

3.申领条件：

* 算力服务需用于人工智能研发、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核心业务；
* 申领企业使用的算力服务须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服务商提供。

4.使用规则：

* 算力券当年有效，逾期作废；
*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限申领一种算力券（普惠或特惠）。

5.申报材料：算力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绩效报告（需体现算力使用对研发或生产的提升效果）。

1. “普惠数据券”和“特惠数据券”支持对象、支持标准、申领条件、使用规则和申报材料：

1.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企业规模应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2.支持标准：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及评审结果择优支持，优先倾斜研发投入高、应用成效显著的企业。

3.申领条件：数据供给方需为依法注册的规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

4.使用规则：

* 数据券当年有效，逾期作废；
*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限申领一种算力券（普惠或特惠）。

5.申报材料：数据采购/使用合同、数据支付凭证及发票、数据来源合法性声明、数据安全合规承诺书、数据应用方案及预期效益说明。

1. 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和申报材料：

1.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具备数据治理相关资质或经验（如DCMM认证、数据安全合规证明）；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2.申报条件：

数据集需满足以下要求：

* 数据规模：覆盖一定样本量，具备行业代表性；
* 数据质量：标注准确、格式规范、符合合规要求；
* 应用价值：已在医疗健康、工业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实现落地应用。

3.支持标准：

* 对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的高质量数据集，按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①市级认定：给予牵头单位最高20万元支持；

②省级认定：给予牵头单位最高30万元支持；

③国家级认定：给予牵头单位最高50万元支持。

* 同一数据集仅资助一次，不重复支持。

4.申报材料：数据集建设方案（含目标、技术路线、应用场景）、数据合规性承诺书及安全评估报告、已产生的应用成效证明（如合作案例、效益分析）等。

1. 对开展数据标注业务的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申报流程参照国家、省、市级政策执行。
2. “模型券”支持对象、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监管要求：

1.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企业规模应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2.支持标准：

* 按实际采购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最高20万元；
* 重点支持领域：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能交通、金融服务等行业大模型。

3.申报条件：

* 项目需基于国内主流通用大模型进行二次开发；
* 研发成果需在特定行业场景实际应用；
* 项目研发周期不超过12个月；
* 企业需提供配套研发资金证明。

4.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计划书（含技术方案、应用场景、预期成果）、研发团队资质证明、研发投入预算及配套资金证明、已有研发成果证明（如有）等。

5.监管要求：获补贴企业需在6个月内提交模型应用成效报告，未达标者需退回部分或全部补贴。

1. 垂直行业模型、智能体研发补贴支持对象、项目要求、支持标准、和申报材料：

1.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获市级以上认定且成功在国家备案的优秀垂直行业大模型、智能体项目；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 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2.项目要求：

* 基于通用大模型开发的垂直行业专用模型；
* 已在特定行业实现6个月以上实际应用；
* 应用效果显著（需提供用户证明和效益分析）。

3.支持标准：在市级支持基础上，对牵头单位按研发成本的30%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技术方案及创新说明、应用案例及效果证明、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资质认证材料等。

1. 具身智能项目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监管要求：
2. 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1. 支持范围：

* 首台（套）具身智能装备：

①智能网联汽车（L4级以上自动驾驶系统）；

②人形机器人（具备自主运动决策能力）；

③行业级无人机（载重≥5kg）；

④其他创新型具身智能设备。

* 具身智能操作系统：

①机器人操作系统（ROS等）；

②智能体控制平台；

③多模态交互系统。

1. 支持标准：

* 首台套装备：

①按经审计的研发投入的30%给予补贴；

②补贴分档：

研发投入100-170万元：最高补贴50万元；

研发投入170万元以上：最高补贴100万元。

* 操作系统：

①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贴；

②最高补贴100万元；

③需实现3家以上企业应用。

1. 申报条件：

* 技术条件：

①通过省级以上新产品鉴定；

②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2项）；

③主要技术参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产业化条件：

①具备产业化基础（生产场地≥500㎡）；

②已签订意向采购合同（总额≥300万元）。

1. 申报材料：近两年审计报告、完税证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认证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查新报告、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产业化投资计划等。
2. 监管要求：需每季度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3. 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中试平台、联合创新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对获得市级认定的，给予区级配套政策支持。具体奖励标准和申报流程参照市级政策执行。
4. 突出应用场景项目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监管要求：
5. 支持对象：

* 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实际开展人工智能研发或生产活动，并依法纳税的合法经营主体；
* 项目应用场景位于硚口区范围内；
* 联合共建项目的牵头单位需承担项目落地协调、产业资源对接及本地化服务保障职责，原则上由在本地设立研发中心或产业化基地的主体担任。

1. 申报条件：

* 发榜条件：

①链主企业需为行业龙头企业；

②技术需求应具有行业共性；

③项目预算不低于300万元。

* 应用领域：大健康、智能制造、现代商贸、文化时尚、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
* 技术要求：

①采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如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

②具有技术创新性（需提供专利或软著证明）；

③解决方案成熟度达到可复制推广水平。

* 应用成效：

①已在本区落地实施；

②具有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

1. 支持标准：

* 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30%给予资金支持；
* 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

1. 申报材料：近两年审计报告、完税证明、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路线、实施计划）、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经济效益证明（合同、发票等）等。
2. 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需每半年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3. 产业集聚集中发展支持对象、认定标准、遴选程序和支持措施：

1.支持对象：

* 区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或楼宇：位于硚口区范围内，以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为核心载体，同时鼓励区内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空间申报；
* 楼宇内优质企业：在经认定的区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或楼宇内注册、纳税并实际经营，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市及本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

2.产业园区或楼宇认定标准：

* 产业集聚度：园区或楼宇内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50%，或人工智能企业年度总产值/总营收占楼宇总产值/总营收比例不低于50%；
* 企业质量：楼宇内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人工智能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 空间载体：具备满足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办公、测试等需求的物理空间及配套设施（如高速网络、电力保障等）；
* 运营管理：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够提供产业孵化、政策咨询、投融资对接、人才服务等专业化服务；
* 发展规划：提交明确园区或楼宇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
* 合规经营：园区或楼宇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均依法合规经营，无重大安全、环保、诚信等不良记录。

3.优质企业遴选程序：

* 推荐：由经认定的区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或楼宇运营主体推荐，定期向区经科局推荐园区或楼宇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佐证材料；
* 审核：区经科局对推荐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
* 入库：审核通过的企业纳入“硚口区人工智能产业重点支持企业库”；
* 动态调整：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发生迁离楼宇、不符合认定标准、重大失信或违法等情况时，将移出企业支持库。

4.支持措施：

* 对核心园区或楼宇的奖励：

①认定奖励：对首次获评为“硚口区人工智能产业核心园区或楼宇”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②绩效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重点考核企业成长性、创新成果、人才引进、生态建设等），对运营成效突出的核心园区或楼宇，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追加奖励。

* 按规定给予给予区级人工智能政策支持：

①在申报《政策措施》及其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各类奖补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予以先行受理、加快评审进度；

②可享受区经科局等部门的“一对一”政策辅导服务。

* 提供大模型研发资源与高校科研协同创新资源的对接支持：

①在同等条件下按规定获得区级统筹的算力资源配额（如特惠算力券的申领资格）；

②支持对接区内及武汉市高校、科研院所的人工智能相关实验室、专家团队资源，促进产学研合作项目落地；

③鼓励参与区级组织的大模型开发与应用推介活动。

* 纳入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范围：

①重点向硚口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推荐；

②在基金投资决策中，对入库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③提供基金组织的投融资对接、上市辅导等服务对接支持。

1. 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独角兽、专精特新等企业。鼓励区属国有平台依法依规参与人工智能企业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推动产业协同。对获批科创贷的企业，按上级政策支持。联合专业机构开展上市培训辅导，“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对接金融市场。
2. 打造人工智能发展品牌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和绩效评估：

1.支持范围：由区内企业或机构主办/承办的国家级、国际性人工智能展会、学术会议、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2.支持标准：

* 活动需符合本区人工智能产业方向，且规模≥100人（鼓励全国优秀企业积极参与，参会企业应体现全国代表性，本地与外地企业比例合理。同时，活动需邀请至少3位行业领军人物或院士参会）；
* 活动在市级以上重点媒体上报道；
* 活动承办方在活动举办１年内引进优质企业，且引进企业在活动举办后１年内在本区注册、实体办公、开票、缴纳社保，每引进1家奖励5万元；
* 同时满足上述３个条件，按活动实际经费的30%，对活动承办方给予补贴，最高100万元。

3.申报材料：活动方案及预算报告、参会名单及签到记录、经费支出明细及发票、引进企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投资协议）。

4.绩效评估：

* 活动需在举办前30天向区经科局备案；
* 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未达预期影响力的，酌情扣减一定补贴。

## **附则**

1. 项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具体规定以区经科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2. 对经查实虚报数据、套取资金的企业，由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追回全部支持资金。
3. 本细则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与《硚口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一致。